附件5

2024年坪山区宣传文化体育事业发展

专项资金申报项目承诺书

本单位承诺遵守《深圳市坪山区宣传文化体育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《深圳市坪山区宣传文化体育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》《关于开展2024年度坪山区宣传文化体育事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》及相关文件规定，并自愿作出以下声明：

1.本单位对2024年坪山区宣传文化体育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所涉及的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等充分知悉，对申报材料的合法性、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，截至申报时间本单位近三年内无违规违法经营记录。如有虚假，本单位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2.本单位承诺：我单位在线填报的信息与上传材料内容一致，否则自愿承担申报无效的后果。

3.本单位同意将申请材料向资助和受理机构、审核机构、评审专家公开。

承诺人：

单位名称：

（签字并加盖公章）

年 月 日